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绍越市监处罚〔2024〕849-1 号

当事人：绍兴市苗泰家纺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6003230104575

住所（住址）：绍兴市袍江孙端镇后双盆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苗张华

根据《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联合签发的浙工商企管〔2016〕17号文件、浙工商企管〔2017〕9号等文件精神，本局继续开展对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的清理吊销工作。在清理中发现当事人涉嫌存在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应注销而未注销情形。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局领导批准后，本局于2024年9月2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系本局辖区内的有限责任公司，为2021年12月31日前经本局依法核准登记设立，应在每年6月30日前依法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但当事人已连续两年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本局在开展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检查中发现，

当事人存在有“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以及“通过登记的住所已无法联系”，且未向本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从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平台截屏的绍兴市苗泰家纺有限公司等 13 家公司制企业连续两年（2021、2022）未报送年度报告，共 2 页，证明当事人属于“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的对象。

2. 从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分别截取的《关于清理连续两年（2021-2022 年度）未公示年度报告企业的提示性公告》图片及附件 1“绍兴市港妃儿制衣有限公司等 467 家企业”，共 6 页，证明本局曾公开提醒当事人办理相关注销等登记及被吊销后的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越城区税务局回复本局涉税信息的名单，共 15 页，证明当事人为税务部门确认的纳税状态为“非正常、税务系统未查询到该纳税人”的有限公司。

4. 现场笔录、照片及第三方证明，共 5 页，证明当事人绍兴市苗泰家纺有限公司有“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以及“通过登记的住所已无法联系”的事实。

5. 从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平台上“经营异常管理”下“失信名单查询”下的“经营异常记录查询”截图，共 2 页，证明当事人绍兴苗泰家纺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报送 2021、2022 年度年报而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本局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网址：<http://zj.gsxt.gov.cn/>）刊登“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向绍兴市苗泰家纺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的公告”，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绍兴市越

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sxyc.gov.cn/>）及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https://sxbh.sx.gov.cn/>），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提出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属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绍越市监处罚〔2024〕849-2 号

当事人：绍兴永丰粘胶带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6007458084504

住所（住址）：绍兴市孙端镇单家埭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孙世珍

根据《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联合签发的浙工商企管〔2016〕17 号文件、浙工商企管〔2017〕9 号等文件精神，本局继续开展对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的清理吊销工作。在清理中发现当事人涉嫌存在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应注销而未注销情形。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局领导批准后，本局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系本局辖区内的有限责任公司，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经本局依法核准登记设立，应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依法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但当事人已连续两年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 2021、2022 年度报告，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本局在开展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检查中发现，

当事人存在有“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以及“通过登记的住所已无法联系”，且未向本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从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平台截屏的绍兴市苗泰家纺有限公司等 13 家公司制企业连续两年（2021、2022）未报送年度报告，共 2 页，证明当事人属于“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的对象。

2. 从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分别截取的《关于清理连续两年（2021-2022 年度）未公示年度报告企业的提示性公告》图片及附件 1“绍兴市港妃儿制衣有限公司等 467 家企业”，共 6 页，证明本局曾公开提醒当事人办理相关注销等登记及被吊销后的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越城区税务局回复本局涉税信息的名单，共 15 页，证明当事人为税务部门确认的纳税状态为“非正常、税务系统未查询到该纳税人”的有限公司。

4. 现场笔录、照片及第三方证明，共 4 页，证明当事人绍兴永丰粘胶带制品有限公司有“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以及“通过登记的住所已无法联系”的事实。

5. 从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平台上“经营异常管理”下“失信名单查询”下的“经营异常记录查询”截图，共 3 页，证明当事人绍兴永丰粘胶带制品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报送 2021、2022 年度年报而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本局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 (网址: <http://zj.gsxt.gov.cn/>) 刊登“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向绍兴市苗泰家纺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的公告”，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绍兴市越

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sxyc.gov.cn/>）及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https://sxbh.sx.gov.cn/>），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提出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属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绍越市监处罚〔2024〕849-3 号

当事人：绍兴乐游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600344113033J

住所（住址）：绍兴市孙端镇后双盆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孙新伟

根据《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联合签发的浙工商企管[2016]17号文件、浙工商企管〔2017〕9号等文件精神，本局继续开展对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的清理吊销工作。在清理中发现当事人涉嫌存在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应注销而未注销情形。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局领导批准后，本局于2024年9月2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系本局辖区内的有限责任公司，为2021年12月31日前经本局依法核准登记设立，应在每年6月30日前依法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但当事人已连续两年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本局在开展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检查中发现，

当事人存在有“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以及“通过登记的住所已无法联系”，且未向本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从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平台截屏的绍兴市苗泰家纺有限公司等 13 家公司制企业连续两年（2021、2022）未报送年度报告，共 2 页，证明当事人属于“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的对象。

2. 从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分别截取的《关于清理连续两年（2021-2022 年度）未公示年度报告企业的提示性公告》图片及附件 1“绍兴市港妃儿制衣有限公司等 467 家企业”，共 6 页，证明本局曾公开提醒当事人办理相关注销等登记及被吊销后的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越城区税务局回复本局涉税信息的名单，共 15 页，证明当事人为税务部门确认的纳税状态为“非正常、税务系统未查询到该纳税人”的有限公司。

4. 现场笔录、照片及第三方证明，共 4 页，证明当事人绍兴乐游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有“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以及“通过登记的住所已无法联系”的事实。

5. 从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平台上“经营异常管理”下“失信名单查询”下的“经营异常记录查询”截图，共 2 页，证明当事人绍兴乐游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报送 2021、2022 年度年报而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本局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网址：<http://zj.gsxt.gov.cn/>）刊登“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向绍兴市苗泰家纺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的公告”，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绍兴市越

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sxyc.gov.cn/>）及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https://sxbh.sx.gov.cn/>），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提出要求举行听证。

（9）
行政法
骑缝章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属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绍越市监处罚（2024）849-4 号

当事人：绍兴辰天丝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600741007330P

住所（住址）：绍兴市孙端镇孙端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陆金坤

根据《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联合签发的浙工商企管[2016]17号文件、浙工商企管〔2017〕9号等文件精神，本局继续开展对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的清理吊销工作。在清理中发现当事人涉嫌存在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应注销而未注销情形。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局领导批准后，本局于2024年9月2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系本局辖区内的有限责任公司，为2021年12月31日前经本局依法核准登记设立，应在每年6月30日前依法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但当事人已连续两年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被本局列入经

营异常名录。本局在开展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存在有“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以及“通过登记的住所已无法联系”，且未向本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从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平台截屏的绍兴市苗泰家纺有限公司等 13 家公司制企业连续两年（2021、2022）未报送年度报告，共 2 页，证明当事人属于“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的对象。

2. 从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分别截取的《关于清理连续两年（2021-2022 年度）未公示年度报告企业的提示性公告》图片及附件 1“绍兴市港妃儿制衣有限公司等 467 家企业”，共 6 页，证明本局曾公开提醒当事人办理相关注销等登记及被吊销后的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越城区税务局回复本局涉税信息的名单，共 15 页，证明当事人为税务部门确认的纳税状态为“非正常、税务系统未查询到该纳税人”的有限公司。

4. 现场笔录及第三方证明，共 4 页，证明当事人绍兴辰天丝绸有限公司有“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以及“通过登记的住所已无法联系”的事实。

5. 从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平台上“经营异常管理”下“失信名单查询”下的“经营异常记录查询”截图，共 3 页，证明当事人绍兴辰天丝绸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报送 2021、2022 年度年报而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本局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网址：<http://zj.gsxt.gov.cn/>）刊登“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向绍兴市苗泰家纺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送达《行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的公告”，2024年10月29日在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sxyc.gov.cn/>）及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https://sxbh.sx.gov.cn/>），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提出要求举行听证。

（9）
行政公案速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属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绍越市监处罚〔2024〕849-5 号

当事人：绍兴舒旗纺织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600MA2BD0RN1B

住所（住址）：浙江省绍兴市袍江孙端镇三条港村甲 28 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郑克雄

根据《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联合签发的浙工商企管[2016]17 号文件、浙工商企管〔2017〕9 号文件精神，本局继续开展对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的清理吊销工作。在清理中发现当事人涉嫌存在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应注销而未注销情形。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局领导批准后，本局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系本局辖区内的有限责任公司，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经本局依法核准登记设立，应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依法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但当事人已连续两年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 2021、2022 年度报告，被本局列入经

营异常名录。本局在开展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存在有“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以及“通过登记的住所已无法联系”，且未向本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从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平台截屏的绍兴市苗泰家纺有限公司等 13 家公司制企业连续两年（2021、2022）未报送年度报告，共 2 页，证明当事人属于“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的对象。

2. 从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分别截取的《关于清理连续两年（2021-2022 年度）未公示年度报告企业的提示性公告》图片及附件 1“绍兴市港妃儿制衣有限公司等 467 家企业”，共 6 页，证明本局曾公开提醒当事人办理相关注销等登记及被吊销后的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越城区税务局回复本局涉税信息的名单，共 15 页，证明当事人为税务部门确认的纳税状态为“非正常、税务系统未查询到该纳税人”的有限公司。

4. 现场笔录及第三方证明，共 4 页，证明当事人绍兴舒旗纺织有限公司有“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以及“通过登记的住所已无法联系”的事实。

5. 从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平台上“经营异常管理”下“失信名单查询”下的“经营异常记录查询”截图，共 3 页，证明当事人绍兴舒旗纺织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报送 2021、2022 年度年报而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本局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 (网址：<http://zj.gsxt.gov.cn/>) 刊登“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向绍兴市苗泰家纺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送达《行

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的公告”，2024年10月29日在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sxyc.gov.cn/>）及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https://sxbh.sx.gov.cn/>），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提出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属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绍越市监处罚〔2024〕849-6号

当事人：绍兴钻宏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602MA2BE80L0N

住所（住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孙端街道许家埭村8幢104室（承诺申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阿定

根据《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联合签发的浙工商企管[2016]17号文件、浙工商企管〔2017〕9号等文件精神，本局继续开展对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的清理吊销工作。在清理中发现当事人涉嫌存在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应注销而未注销情形。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局领导批准后，本局于2024年9月2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系本局辖区内的有限责任公司，为2021年12月31日前经本局依法核准登记设立，应在每年6月30日前依法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但当事人已连续两年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被本局列入经

营异常名录。本局在开展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存在有“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以及“通过登记的住所已无法联系”，且未向本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从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平台截屏的绍兴市苗泰家纺有限公司等 13 家公司制企业连续两年（2021、2022）未报送年度报告，共 2 页，证明当事人属于“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的对象。

2. 从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分别截取的《关于清理连续两年（2021-2022 年度）未公示年度报告企业的提示性公告》图片及附件 1“绍兴市港妃儿制衣有限公司等 467 家企业”，共 6 页，证明本局曾公开提醒当事人办理相关注销等登记及被吊销后的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越城区税务局回复本局涉税信息的名单，共 15 页，证明当事人为税务部门确认的纳税状态为“非正常、税务系统未查询到该纳税人”的有限公司。

4. 现场笔录及第三方证明，共 4 页，证明当事人绍兴钻宏贸易有限公司有“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以及“通过登记的住所已无法联系”的事实。

5. 从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平台上“经营异常管理”下“失信名单查询”下的“经营异常记录查询”截图，共 2 页，证明当事人绍兴钻宏贸易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报送 2021、2022 年度年报而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本局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网址：<http://zj.gsxt.gov.cn/>）刊登“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向绍兴市苗泰家纺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送达《行

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的公告”，2024年10月29日在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sxyc.gov.cn/>）及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https://sxbh.sx.gov.cn/>），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提出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属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绍越市监处罚〔2024〕849-7 号

当事人：绍兴云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602MA7EC05F2H

住所（住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孙端街道许家埭村8幢203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金云

根据《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联合签发的浙工商企管〔2016〕17号文件、浙工商企管〔2017〕9号等文件精神，本局继续开展对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的清理吊销工作。在清理中发现当事人涉嫌存在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应注销而未注销情形。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局领导批准后，本局于2024年9月2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系本局辖区内的有限责任公司，为2021年12月31日前经本局依法核准登记设立，应在每年6月30日前依法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但当事人已连续两年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本局在开展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检查中发现，

当事人存在有“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以及“通过登记的住所已无法联系”，且未向本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从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平台截屏的绍兴市苗泰家纺有限公司等 13 家公司制企业连续两年（2021、2022）未报送年度报告，共 2 页，证明当事人属于“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的对象。

2. 从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分别截取的《关于清理连续两年（2021-2022 年度）未公示年度报告企业的提示性公告》图片及附件 1“绍兴市港妃儿制衣有限公司等 467 家企业”，共 6 页，证明本局曾公开提醒当事人办理相关注销等登记及被注销后的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越城区税务局回复本局涉税信息的名单，共 15 页，证明当事人为税务部门确认的纳税状态为“正常、税务系统未查询到该纳税人”的有限公司。

4. 现场笔录及第三方证明，共 4 页，证明当事人绍兴云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有“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以及“通过登记的住所已无法联系”的事实。

5. 从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平台上“经营异常管理”下“失信名单查询”下的“经营异常记录查询”截图，共 2 页，证明当事人绍兴云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报送 2021、2022 年度年报而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本局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网址：<http://zj.gsxt.gov.cn/>）刊登“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向绍兴市苗泰家纺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的公告”，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绍兴市越

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sxyc.gov.cn/>）及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https://sxbh.sx.gov.cn/>），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提出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属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绍越市监处罚〔2024〕849-8号

当事人：绍兴心淘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602MA2BGC0944

住所（住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孙端街道镇西路2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能

根据《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联合签发的浙工商企管〔2016〕17号文件、浙工商企管〔2017〕9号等文件精神，本局继续开展对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的清理吊销工作。在清理中发现当事人涉嫌存在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应注销而未注销情形。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局领导批准后，本局于2024年9月2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系本局辖区内的有限责任公司，为2021年12月31日前经本局依法核准登记设立，应在每年6月30日前依法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但当事人已连续两年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本局在开展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检查中发现，

当事人存在有“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以及“通过登记的住所已无法联系”，且未向本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从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平台截屏的绍兴市苗泰家纺有限公司等 13 家公司制企业连续两年（2021、2022）未报送年度报告，共 2 页，证明当事人属于“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的对象。

2. 从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分别截取的《关于清理连续两年（2021-2022 年度）未公示年度报告企业的提示性公告》图片及附件 1“绍兴市港妃儿制衣有限公司等 467 家企业”，共 6 页，证明本局曾公开提醒当事人办理相关注销等登记及被吊销后的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越城区税务局回复本局涉税信息的名单，共 15 页，证明当事人为税务部门确认的纳税状态为“非正常、税务系统未查询到该纳税人”的有限公司。

4. 现场笔录、照片及第三方证明，共 3 页，证明当事人绍兴心淘商贸有限公司有“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以及“通过登记的住所已无法联系”的事实。

5. 从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平台上“经营异常管理”下“失信名单查询”下的“经营异常记录查询”截图，共 2 页，证明当事人绍兴心淘商贸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报送 2021、2022 年度年报而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本局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网址：<http://zj.gsxt.gov.cn/>）刊登“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向绍兴市苗泰家纺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的公告”，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绍兴市越

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sxyc.gov.cn/>）及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https://sxbh.sx.gov.cn/>），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提出要求举行听证。

（9）
草
行政
法
骑
缝
章
章
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属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绍越市监处罚（2024）849-9 号

当事人：绍兴雪燕包装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600MA288PE412

住所（住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孙端镇安桥头村200号（承诺申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谢雪燕

根据《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联合签发的浙工商企管[2016]17号文件、浙工商企管〔2017〕9号等文件精神，本局继续开展对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的清理吊销工作。在清理中发现当事人涉嫌存在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应注销而未注销情形。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局领导批准后，本局于2024年9月2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系本局辖区内的有限责任公司，为2021年12月31日前经本局依法核准登记设立，应在每年6月30日前依法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但当事人已连续两年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本局在开展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检查中发现，

当事人存在有“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以及“通过登记的住所已无法联系”，且未向本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从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平台截屏的绍兴市苗泰家纺有限公司等 13 家公司制企业连续两年（2021、2022）未报送年度报告，共 2 页，证明当事人属于“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的对象。

2. 从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分别截取的《关于清理连续两年（2021-2022 年度）未公示年度报告企业的提示性公告》图片及附件 1“绍兴市港妃儿制衣有限公司等 467 家企业”，共 6 页，证明本局曾公开提醒当事人办理相关注销等登记及被吊销后的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越城区税务局回复本局涉税信息的名单，共 15 页，证明当事人为税务部门确认的纳税状态为“非正常、税务系统未查询到该纳税人”的有限公司。

4. 现场笔录、照片及第三方证明，共 4 页，证明当事人绍兴雪燕包装有限公司有“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以及“通过登记的住所已无法联系”的事实。

5. 从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平台上“经营异常管理”下“失信名单查询”下的“经营异常记录查询”截图，共 4 页，证明当事人绍兴雪燕包装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报送 2021、2022 年度年报而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本局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网址：<http://zj.gsxt.gov.cn/>）刊登“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向绍兴市苗泰家纺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的公告”，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绍兴市越

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sxyc.gov.cn/>）及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https://sxbh.sx.gov.cn/>），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提出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属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绍越市监处罚〔2024〕849-10 号

当事人：绍兴正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602MA2D78W65M

住所（住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孙端镇樊浦村 368 号-2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许照祥

根据《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联合签发的浙工商企管[2016]17 号文件、浙工商企管〔2017〕9 号等文件精神，本局继续开展对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的清理吊销工作。在清理中发现当事人涉嫌存在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应注销而未注销情形。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局领导批准后，本局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系本局辖区内的有限责任公司，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经本局依法核准登记设立，应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依法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但当事人已连续两年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 2021、2022 年度报告，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本局在开展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检查中发现，

当事人存在有“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以及“通过登记的住所已无法联系”，且未向本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从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平台截屏的绍兴市苗泰家纺有限公司等 13 家公司制企业连续两年（2021、2022）未报送年度报告，共 2 页，证明当事人属于“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的对象。

2. 从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分别截取的《关于清理连续两年（2021-2022 年度）未公示年度报告企业的提示性公告》图片及附件 1“绍兴市港妃儿制衣有限公司等 467 家企业”，共 6 页，证明本局曾公开提醒当事人办理相关注销等登记及被吊销后的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越城区税务局回复本局涉税信息的名单，共 15 页，证明当事人为税务部门确认的纳税状态为“非正常、税务系统未查询到该纳税人”的有限公司。

4. 现场笔录、照片及第三方证明，共 5 页，证明当事人绍兴正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有“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以及“通过登记的住所已无法联系”的事实。

5. 从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平台上“经营异常管理”下“失信名单查询”下的“经营异常记录查询”截图，共 3 页，证明当事人绍兴正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报送 2021、2022 年度年报而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本局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网址：<http://zj.gsxt.gov.cn/>）刊登“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向绍兴市苗泰家纺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的公告”，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绍兴市越

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sxyc.gov.cn/>）及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https://sxbh.sx.gov.cn/>），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提出要求举行听证。

（6）
早以依法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属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绍越市监处罚〔2024〕849-11号

当事人：绍兴越城晨力纺织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602MA2D6DE26H

住所（住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孙端镇许家埭村1幢2层2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钱芹飞

根据《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联合签发的浙工商企管〔2016〕17号文件、浙工商企管〔2017〕9号文件精神，本局继续开展对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的清理吊销工作。在清理中发现当事人涉嫌存在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应注销而未注销情形。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局领导批准后，本局于2024年9月2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系本局辖区内的有限责任公司，为2021年12月31日前经本局依法核准登记设立，应在每年6月30日前依法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但当事人已连续两年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本局在开展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检查中发现，

当事人存在有“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以及“通过登记的住所已无法联系”，且未向本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从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平台截屏的绍兴市苗泰家纺有限公司等 13 家公司制企业连续两年（2021、2022）未报送年度报告，共 2 页，证明当事人属于“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的对象。

2. 从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分别截取的《关于清理连续两年（2021-2022 年度）未公示年度报告企业的提示性公告》图片及附件 1“绍兴市港妃儿制衣有限公司等 467 家企业”，共 6 页，证明本局曾公开提醒当事人办理相关注销等登记及被吊销后的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越城区税务局回复本局涉税信息的名单，共 15 页，证明当事人为税务部门确认的纳税状态为“非正常、税务系统未查询到该纳税人”的有限公司。

4. 现场笔录、照片及第三方证明，共 5 页，证明当事人绍兴越城晨力纺织品有限公司有“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以及“通过登记的住所已无法联系”的事实。

5. 从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平台上“经营异常管理”下“失信名单查询”下的“经营异常记录查询”截图，共 2 页，证明当事人绍兴越城晨力纺织品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报送 2021、2022 年度年报而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本局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网址：<http://zj.gsxt.gov.cn/>）刊登“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向绍兴市苗泰家纺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的公告”，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绍兴市越

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sxyc.gov.cn/>）及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https://sxbh.sx.gov.cn/>），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提出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属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绍越市监处罚〔2024〕849-12号

当事人：绍兴越城厉夏纺织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602MA2D6DE18N

住所（住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孙端镇许家埭村1幢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彩莲

根据《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联合签发的浙工商企管〔2016〕17号文件、浙工商企管〔2017〕9号等文件精神，本局继续开展对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的清理吊销工作。在清理中发现当事人涉嫌存在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应注销而未注销情形。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局领导批准后，本局于2024年9月2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系本局辖区内的有限责任公司，为2021年12月31日前经本局依法核准登记设立，应在每年6月30日前依法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但当事人已连续两年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2021、2022年度报告，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本局在开展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检查中发现，

当事人存在有“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以及“通过登记的住所已无法联系”，且未向本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从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平台截屏的绍兴市苗泰家纺有限公司等 13 家公司制企业连续两年（2021、2022）未报送年度报告，共 2 页，证明当事人属于“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的对象。

2. 从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分别截取的《关于清理连续两年（2021-2022 年度）未公示年度报告企业的提示性公告》图片及附件 1“绍兴市港妃儿制衣有限公司等 467 家企业”，共 6 页，证明本局曾公开提醒当事人办理相关注销等登记及被吊销后的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越城区税务局回复本局涉税信息的名单，共 15 页，证明当事人为税务部门确认的纳税状态为“非正常、税务系统未查询到该纳税人”的有限公司。

4. 现场笔录、照片及第三方证明，共 5 页，证明当事人绍兴越城厉夏纺织品有限公司有“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以及“通过登记的住所已无法联系”的事实。

5. 从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平台上“经营异常管理”下“失信名单查询”下的“经营异常记录查询”截图，共 2 页，证明当事人绍兴越城厉夏纺织品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报送 2021、2022 年度年报而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本局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网址：<http://zj.gsxt.gov.cn/>）刊登“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向绍兴市苗泰家纺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的公告”，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绍兴市越

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sxyc.gov.cn/>）及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https://sxbh.sx.gov.cn/>），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提出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属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绍越市监处罚（2024）849-13 号

当事人：绍兴越城区长德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602MA2BFHKW8C

住所（住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孙端镇中心路 41 号-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丁兆民

根据《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联合签发的浙工商企管[2016]17 号文件、浙工商企管〔2017〕9 号等文件精神，本局继续开展对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的清理吊销工作。在清理中发现当事人涉嫌存在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应注销而未注销情形。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局领导批准后，本局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系本局辖区内的有限责任公司，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经本局依法核准登记设立，应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依法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但当事人已连续两年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 2021、2022 年度报告，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本局在开展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检查中发现，

当事人存在有“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以及“通过登记的住所已无法联系”，且未向本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从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平台截屏的绍兴市苗泰家纺有限公司等 13 家公司制企业连续两年（2021、2022）未报送年度报告，共 2 页，证明当事人属于“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的对象。

2. 从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分别截取的《关于清理连续两年（2021-2022 年度）未公示年度报告企业的提示性公告》图片及附件 1“绍兴市港妃儿制衣有限公司等 467 家企业”，共 6 页，证明本局曾公开提醒当事人办理相关注销等登记及被吊销后的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越城区税务局回复本局涉税信息的名单，共 15 页，证明当事人为税务部门确认的纳税状态为“非正常、税务系统未查询到该纳税人”的有限公司。

4. 现场笔录、照片及第三方证明，共 5 页，证明当事人绍兴越城区长德贸易有限公司有“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以及“通过登记的住所已无法联系”的事实。

5. 从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平台上“经营异常管理”下“失信名单查询”下的“经营异常记录查询”截图，共 2 页，证明当事人绍兴越城区长德贸易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报送 2021、2022 年度年报而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本局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网址：<http://zj.gsxt.gov.cn/>）刊登“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向绍兴市苗泰家纺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的公告”，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绍兴市越

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sxyc.gov.cn/>）及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https://sxbh.sx.gov.cn/>），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提出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属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